

乐学研究生发展合测实施办法

(一)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激励研究生德智体劳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的学术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发展合测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合测成绩作为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奖学金评定各等奖的依据。

(三) 发展合测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1、科学性：方案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，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客观性：合测真实准确、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；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品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各政治理论课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、参加集体活动、德育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称号予以加分。

1、本人得分=基本分10分+加分5分+民主测评分5分

加分计算公式为：本人得分/班级最高得分×5分

2、思想品德评价标准（基本分10分）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

(2)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无迟到、旷课现象，按时参加各班会和活动；

(3)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4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(5)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3、德育基本分扣分情况：

(1) 旷课每次扣2分，迟到每次扣1分；

(2) 无故不参加的政治学习、公益劳动、集体活动，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，迟到每次扣1分；

4、加分加分条件：

(1) 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单项工作或活动中（专业演出除外）受到省或校级表彰，省级加5分，校级加3分，院级加1分；在学校年度评优先中受到表彰省级加5分，市级加3分，校级加3分，三标4分、三好3分、模干3分，院模干2分；

(2) 凡热心为集体服务，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，表现突出加2分；

(3) 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每人加2分，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每人加1分；

(4) 积极参加校外政治学习和活动（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除外）加3分；

(5) 积极投稿（校报）并被校报采用校内加1分、市级2分、省级5分、国家8分；

(6) 优秀团员加3分，优秀团干加4分（不另加优秀团员分）；

(7) 得国家 先 个人加 8 分, 省 先 个人加 5 分, 校 各 “先 个人” 加 3 分, 各 “先 个人” 加 2 分。

5、民主 分加分:

班 全体同学 投票的方式对同学 民主 , 每人投票 出 己心目中 合优 标准的同学, 名 为班 同学的 10%。其中: 排名前 10%加 5 分; 排名前 10%—30% 加 4 分; 排名前 30%—50%加 3 分; 其余同学加 2 分。 导员 合研 生各 干 日常工作 现, 可参照 一标准为 分同学 整 档次。

二、专业 (占 合测 60%)

专业 包括: 学业成 、专业技 、 技创新、 研成果。对 得各 专业 及 研成果奖励 予以加分。

1、本人得分=基本分 (55 分) + 加分 (5 分)

2、基本分 公式: $(\text{本人平均分}-60) / (\text{班 最 平均分}-60) \times 55$ 分

3、 加分 公式为: $\text{本人得分} / \text{班 最 得分} \times 5$ 分

加分 5 分, 加分条件:

(1) 上学年度 四 加 4 分, 六 加 6 分;

(2) 上学年度 国家 机 各 , 加 3 分;

(3) 文发 求作 单位为河南师 大学。在核心期刊发 独 加 15 分, 一 作 加 12 分, 二作 加 8 分; CN 期刊独 加 5 分, 一作 加 3 分, 二作 加 2 分。 导师为 一作 的, 学生可 为 一作 。

(6) 目单位 为河南师 大学。参加 研 目 (以 书为准) 按照如下 定: 国家 目主持人 20 分, 成员 10 分; 省 目主持人 12 分, 成员 8 分; 地厅 目主持 人 8 分, 成员 5 分; 市 、校 点 目主持人 6 分, 成员 4 分。

(7) 参加国家 专业比 团体或个人 一、二、三 奖加 10、9、8 分; 参加省 专 业比 团体或个人 一、二、三 奖 加 8、7、6 分; 参加市 或校 专业比 团体或个 人 一、二、三 奖 加 5、4、3 分; 参加 专业比 团体或个人 一、二、三 奖 分别加 3 、2、 1 分。

(8) 个人举办 乐会一场加 10 分, 两人合开每人 5 分, 三人合开每人 3.3 分, 以此 推;

(9) 在各 演出或比 中, 学生 主原创 目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另外加 2 分。

三、体 劳 (占 合测 20%)

体 劳 包括： 体健康状况；参加体 活动、体 情况；参加文化 术 社团情况；参加社会实 、 技 情况；热爱劳动、崇尚劳动情况；心理 应 力 方 。对参加体 奖 和各 文化 术 奖 ，学校和学 大活动的主 划和参加 ，以及社会实 现 出 予以加分。

1、体 劳分 20=基本分 12+ 加分 6+参加 座得分 2

2、凡 极参加 体 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 活动， 体 好，心理 应 力强 ，均可 得基本分 12 分；

3、 加分 公式为：本人得分/班 最 得分×6 分； 加分加分原则：

(1) 校、 的 专业 比 团体奖均加 2 分，校 个人一、二、三 奖、优 奖 分别加 4、3、2、1 分， 个人一、二、三 、优 奖分别加 2、1.5、1、0.5 分；

(2) 在校、 举办的活动中， 为 术指导，每人每次加 5 分；

(3) 参与 以上演出 具、 响、灯光 工作的学生每次加 1 分；

(4) 参加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 活动 加 5 分；

5、扣分原则：

(1) 凡校、 求 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未 假 席 ，每次扣 2 分；

(2) 凡不是 省、校、 ，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文 演出活动，商业性、娱乐 性活动，以及有报 的活动均不予加分。

四、 则

(一) (1) 各 研成果、奖励有效日期截 2019 年 9 月 1 日（含 9 月 1 日）；

(2) 各 加减分均 提供相应的佐 材料，由各 测小 妥善保存，以便查 。

(二)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，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先 个人及各 奖学 的 。

(1) 学期的单 成 不及格 ，不得享受二 （含二 ）以上奖学 ；

(2) 受到校、 律处分或 报批 ；

(3) 未主 研 生沙 且参加研 生沙 活动低于三次 ；

(4) 反学校 划生 定 ；

(5) “助研”、“助 ”、“助教”工作 核不合格 ；

(6) 存在弄 作假情况 ，一 确定，取消 优 先 格，并根据情 予 律处分；

(三) 本方案 权在学 党委。未尽事宜由班 合测 小 商 决定。特殊情况 由主 研 生工作的副 、党委副书 召 研 生工作 书、各年 导员研 决定。

乐 学 研 生 合 测 导 小

2019 年 9 月